

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信用卡按持卡人地位和责任，分为主卡和附属卡（公务卡仅发行主卡，不发行附属卡）；按持卡人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等（公务卡仅分为普卡、金卡和白金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和特约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共同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现金提取信用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信用额度上限控制。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卡并获得核发卡片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分期额度、临时额度、现金提取额度等。卡片核发后，发卡机构可根据客户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申请人的信用额度。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将持卡人交易、费用、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系统记账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对信用卡透支金额、费用、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进行结计并生成账单的日期。账单日默认为每月 10 日，使用信用卡达一个账期及以上的持卡人，可拨打发卡机构客服电话或者通过手机银行、网银修改账单日，每个自然年度最多修改一次。

“账期”指账单日次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止的期间。

“最后还款日（到期还款日）”指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发卡机构最后还款日

为自账单日次日起第 25 天（不论月份实际天数的异同，每个月均按照 30 天计算，非计息天数。如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则最后还款日均为次月 5 日）。持卡人应在最后还款日之前按照账单要求进行全额或最低额还款，否则按逾期处理。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机构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所有已出未还款总额，包括前期未还部分、当期新增账款、利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当期预借现金本金，所有费用、利息、复利、违约金、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类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或存在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溢缴款”指持卡人实际还款金额高于全部应还款额的部分。

“预借现金”指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其中，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现金提取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现金提取额度或分期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透支转账和现金分期；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现金提取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电子现金账户”指具有快速支付、接触和非接触消费功能的小额支付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不具备透支、转账、取现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且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对账单。

“电子现金交易”指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交易。

第二章 申领

第七条 申领条件

年龄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公务卡不超过 60 岁），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且资信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可为特定的、年满 16 周岁（含）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双方均认可的方式

确认。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或停止附属卡的使用。

第八条 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在账户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在一个账单周期内的使用限额。主卡及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均记入主卡持卡人的同一账户，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也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信用卡时，应按发卡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且由本人亲自签名确认，提交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卡机构签订《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申请人与发卡机构签订领用合约并签字确认，即表示确认遵守本章程并履行领用合约中各项条款及其后之修订版本，充分了解且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信用卡账户。本章程及其后的修订版本将通过适当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公布。

第十条 在审核申请人的信用卡申请、后续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按领用合约、

《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而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

第十一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核发卡种、核给账户信用额度、核给账户透支利率和最低还款额比例等。未通过发卡机构审批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等)。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三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激活信用卡，并立即设置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信用卡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密码泄露应立即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使用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或凭磁条、芯片、卡号（含 Token 号）、条码、聚合码、生物特征等电子数据进行的各类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办理交易时所产生的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以及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依据银联的规定，发卡机构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履行配合发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的义务。自持卡人信用卡申请时至所有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前，持卡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或有效期发生变更的，应立即联系发卡机构办理更新手续。若持卡人证件有

效期过期超过 90 天未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账户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信用卡交易、权益兑换、积分使用、分期业务办理、溢缴款转出等，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七条 持卡人凭卡面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标识，可在境内外带有该受理标识的特约单位以及发卡机构指定的其他特约单位消费，在境内外该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发卡机构指定的取现网点或带有其受理标识的 ATM 上取现，并享受发卡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八条 持卡人凭卡在境外带有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消费时，持卡人须按与发卡机构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或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持卡人在境内的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卡机构、收单机构、特约单位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的相关规定；持卡人在境外的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除遵守上述规定，还须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发卡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二十条 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持卡人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第二十一条 信用卡透支额度部分的取现、转账和现金分期所获资金不可用于房地产、投资、偿还贷款、生产经营及国家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用途。发卡机构保留对持卡人资金用途进行审核的权利，如持卡人违规使用所获资金，发卡机构有权要求持卡人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并终止信用卡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否则持卡人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发卡机构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持卡人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和造成的损失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等消灭。卡片提前失效或持卡人有违反领用合约、本章程或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已缴纳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发卡机构收取；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卡机构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章程、业务需要及持卡人资信、用卡情况等，在持卡人符合到期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持卡人提供到期自动换卡服务。持卡人

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换卡时，发卡机构按照约定或公示内容确定为持卡人更换新卡片的卡种、等级和有效期。持卡人激活新卡即视持卡人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在为持卡人续发或换发新卡片后，发卡机构发现持卡人不符合领用合同中有关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中任何一项的，发卡机构可以立即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新卡片。若持卡人到期不再换卡，应于卡片有效期到期 60 天前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否则，发卡机构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换卡。持卡人可以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但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账户，发卡机构不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

第二十五条 发卡机构有权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通过适当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若发生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持卡人应到发卡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拨打客服电话及时办理挂失，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生效。凡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持卡人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

不再由持卡人承担，但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持卡人未办妥挂失手续前发生的交易；遗失或被窃信用卡签名栏无持卡人签名。正式挂失前后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时，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信用卡发生伪卡盗刷交易等情形的，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客服热线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发卡机构的调查工作。因失联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发卡机构调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持卡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公务卡挂失补卡后，持卡人还应及时告知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并由持卡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及时在公务卡相关系统中更新。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无须对任何特约商户拒绝接受信用卡的使用而负任何责任，亦不会就特约商户提供的货品、服务负任何责任。持卡人及特约商户的任何投诉均应由持卡人与特约商户自行解决，且持卡人不可将向特约商户的任何索偿用作抵销所欠发卡机构的债务或转向发卡机构索偿。

第四章 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信用卡透支利率按发卡机构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未特别说明，账户透支利率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公式： $\text{年化利率}=\text{日利率}\times 365$ ，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变动按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发卡机构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卡机构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信息，包括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币种、交易商户名称或代码、本期还款金额、本期最低还款金额、到期还款日、注意事项、发卡银行服务电话等要素。

第三十条 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已出账单的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银行记账日起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以此日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发卡机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6 个自然日，发卡机构与申请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以此日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同时按发卡机构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持卡人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存款不计付利息、不计个人综合积分，但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计存款利息。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发卡机构有权直接按约定的扣款账户、扣款顺序、扣款日期扣收相应的款项，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第三十五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 1~90 个自然日（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复利、违约金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个自然日（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复利、违约金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本金部分按照先透支提现款、后透支消费款的顺序进行冲还。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单方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在最后还款日（含）之前未能偿还本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金额的，应按本章程、领用合约等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复利；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支付利息和复利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利息、复利和违约金按照发卡机构通过适当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方网站、营

业网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主卡持卡人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通知发卡机构并向发卡机构提出办理销户申请,已缴纳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发卡机构收取并不予退还;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卡机构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追索差额部分。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或按发卡机构的规定销毁卡片。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客户还款。

持卡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单位书面通知发卡机构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的,发卡机构有权止付持卡人公务卡账户并通知其办理销户手续,持卡人应及时办理销户。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在本章程项下的信用卡业务以提供一定金额的存款作为质押担保的,未经发卡机构同意,上述质押存款自出质后至发卡机构受理信用卡销户申请后 45 个自然日内,不得支取。当持卡人未按时清偿其信用卡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随时扣划作为担保的质押存款以清偿其欠款。

第五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和核实了解申请人和持卡人资信、财产及相关情况，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或要求申请人或持卡人按照规定提供担保。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无须征得持卡人的另行同意。无论是否予以发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时，逾期信息将在持卡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且发卡机构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三）对不遵守有关法规、本章程、领用合约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或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发卡机构有权基于风险管控要求，亦可因发卡机构认为的正当理由，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触发以上规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申请挂失或否认交易；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冻结；交易密码连续三次输入错误或查询密

码连续六次输入错误；账户存在信息泄露风险；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身份证明文件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的；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发卡机构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发卡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发卡机构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的；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发卡机构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领用合约、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

（五）若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者有违规、欺诈行为，发卡机构有权选择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要求持卡人立即归还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停止该卡使用；停止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使用；冻结及扣划持卡人在四川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要求其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处置担保物；提请司法机关追

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追索措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六）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免费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保持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发卡机构行使此项权利时应采用适当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公告，且公告一经发布即生效。

（七）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发卡机构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八）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过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冻结或扣划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十一）卡片注销或账户结清后，发卡机构保留对该卡片在此后发生的、因非发卡机构原因而导致的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的追索权。

第四十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的查询给予答复。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持卡人提供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的通知与查询服务。

（四）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但若自上月账期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五）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或发卡机构与申请人或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四川 96998、全国 40010-96998）进入人工服务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 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免费获取最近 12 个月内的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 持卡人有权要求对不符账务内容进行查询和改正。

(五) 持卡人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向发卡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则允许范围内，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交易单据。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需由持卡人支付，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姓名或身份证件信息未填写的申请资料为无效申请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

到发卡机构或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等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领用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复利、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发卡机构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交易不列入对账单，但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充值及电子现金账户向信用卡账户领回余额除外。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复利、违约金等）。

（六）发卡机构因持卡人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的信用额度的，持

卡人对已发生的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仍负有清偿责任。

(七)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信用卡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公务卡挂失补卡后，持卡人还应及时告知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并由持卡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及时在公务卡相关系统中更新。

(八)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持卡人承担。

(九)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四川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及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发卡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依法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公告后实施。本章程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第四十五条 发卡机构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发卡机构将通过适当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营业网点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公布并实施。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还款及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有权就本章程要求发卡机构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可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四川 96998、全国 40010-96998）咨询。